

性別暴力何時了 CEDAW知多少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 報告人：葉德蘭

2020

大綱

CONTENTS

- 01 背景及概述
- 02 議題獨特性
- 03 目次架構
- 04 內容重點
- 05 精進建議
- 06 未來展望

「基於性別的暴力及一切形式性騷擾、性剝削皆有違人類尊嚴價值，必須全面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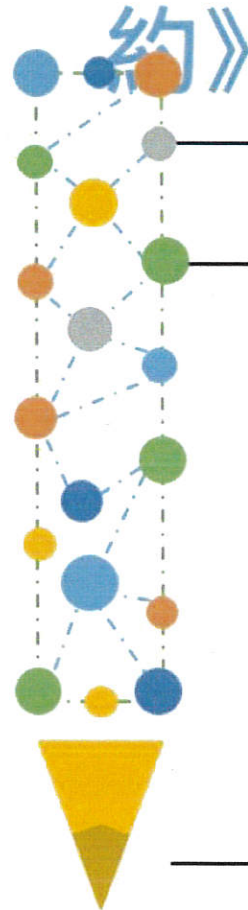
(1993年世界人權大會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A/CONF. 157/23)

PART 01

背景及概述

1979年一路走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 + 系統性的直接和間接歧視
- + 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 對女性的暴力侵害

1989 第12號一般性建議

1992 第19號一般性建議

2017 第35號一般性建議


性別暴力議題

 GR 12

CEDAW委員會**第一項**主題式、
而非執行《公約》技術層面**的一般性建議**

CEDAW委員會**第一次**
對**新興議題**作出**長篇幅**指導之
一般性建議

 GR 19

 GR 23、25、27、28、29、30、31、32、33、34、36、37。

紀念第19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二十五周年

 GR 35

CEDAW委員會**唯一**以3個一般性建議處理的**主題**，
確立了CEDAW是消除對女性暴力的核心國際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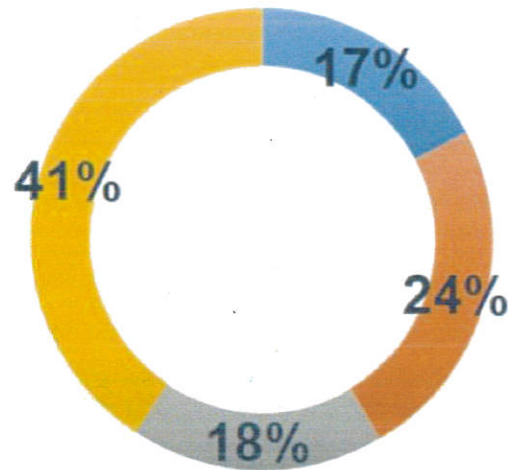
PART 03

目次架構

第35號一般性建議全覽

第35號一般性建議 四大部分

HOW
7 個面向



■ 1 ■ 2 ■ 3 ■ 4



WHY

WHAT

第35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目次

| 項目 | 重點 | 項目 | 重點 |
|-----------------------|--|---------------------------------|---|
| I. 一. 導言： 1-7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鳴謝 • 重申公約之歧視包括暴力 (1) • 習慣國際法 (2) • 各方貢獻 (3 · 4 · 5) • 現況 (6 · 7) | III. 三. 締約國 義務： 21-26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說全面義務 (21) • A. 為國家行為體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的責任(22-23) • B. 為非國家行為體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的責任 (24-26) • 立法、行政、司法 (26) |
| II 二. 範圍： 8-20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 (8) • 新詞定義 (9) • 新詞本質、影響 (10) • 其他一般性建議 (11) • 交叉性歧視 (12) • 法條競合、公約保留 (13) • 生命週期、暴力形式、加重因素 (14) • 其他人權公約、酷刑 (15、16、17) • 侵犯性和生殖健康權利 (18) • 根本原因 (19) • 發生場所、行為者 (20) | IV. 四. 建議： 27-35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說所有措施應以受害人/倖存者為中心 (27、28) • A. 一般性立法措施 (29) • B. 預防 (30) • C. 保護 (31) • D. 起訴和懲罰 (32) • E. 賠償 (33) • F. 協調、監測和資料收集 (34) • G. 國際合作組織 (35) |

第35號一般性建議 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

1. 在其第十一屆會議通過的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19(1992)號一般性建議中，(註腳1)委員會明確，《公約》第一條所界定的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且其構成對人權的侵犯。

註腳1:

儘管在其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12(1989)號一般性建議中就首次提到，但委員會在其第19號一般性建議中才提供了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詳細和全面的概述，並提供了其後續就該問題開展工作的依據。

第19號一般性建議中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

-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行動。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段6)

基於性別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

「基於社會定義的男性和女性的差異，違背一個人的意願對其造成的任何傷害的行為。

2006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SOC)

PART 04

內容重點

CEDAW 詮釋性別暴力

一、禁止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習慣國際法的一項準則」(GR35 /2)

成立法律之兩大要素：

- 法律確信 (*opinio juris*) : "an opinion of law"
 - 付諸行動乃是法律義務 (應做之事) 的信念
- 國家實踐 (*state practice*)
 - 締約國對第19號一般性建議25年來的實踐

應盡職責 (due diligence) 義務 (GR19/9)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範，並調查、起訴、懲罰和賠償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GR35/24(b))，確保這些過程「...公正、公平，且不受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對國際法等法律條款的歧視性解讀的影響。...」(26(c))

二、確立使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詞

範圍

- “對女性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或 “基於性別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
- 第35號一般性建議「使用了更精確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一語，以明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該詞進一步強化了**暴力係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的理解，要求採取不局限於針對具體事件、個別施害者和受害人/倖存者的全面的應對措施」 (段9)
- CEDAW 委員會的宣示正式訂定了國際法統一用語

三、延伸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之理解，及國家義務的範圍

範圍

-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可構成
 -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應採取具性別敏覺度 (gender-sensitive) 的方式來理解女性承受的痛苦程度，「並且當認定行為或不作為具有性別針對性，或係基於性別施害時，便滿足了將此行為歸為酷刑的用意標準」 (段17)
 - 「...強迫懷孕、將墮胎定為刑事罪」，以及「蹂躪虐待尋求性和生殖健康資訊、產品和服務的婦女和女童等行為均屬於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段18)
 - 國際犯罪
 - 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 (段22)
- 國家義務的範圍：政府治權所及之處 — 非國家行為體、數位科技環境

四、此一暴力行為本質是一種固化女性從屬地位及陳規定型角色的根本性手段

範圍

- CEDAW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 (段10)
 - 不再僅以衝突、報復等人際行為動機視之 **強調這種暴力是鞏固宰制的手段**
 - 完全拉出私領域與個別情慾關係的詮釋觀點 **強調社政經的結構性權力脈絡**
- 無所不在，見「于**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包括「當下在網路或其他數碼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 (段20)，嚴重阻礙了男女平等實現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如教育、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段10、15)
 - 特別是在「面臨當前世界各地以文化、傳統和宗教為名一再興起的反性別平等論述的環境下」